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监测

91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招　　标　　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3
7. 其他公告内容 3
8. 监督部门 4
9. 公告发布媒介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1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2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3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34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35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42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7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48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49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50
附件六 评标表格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一、合同协议书 72
二、合同条款 74
1. 一般约定 74
2.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76
3. 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77

eb9ad5f6f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4. 委托人的权利 78
5. 受托人的权利 78
6. 合同价格与支付 79
7. 合同履约验收 80
8. 委托人提供的条件 81
9. 违约责任 81
10. 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82
11. 保险责任 83
12. 争议的解决 84
13. 其他约定 84
三、廉政协议 85
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8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0
一、项目背景 90
1. 项目概况 90
2. 工程规模 90
3. 环境功能区划与质量标准 91
4. 污染物排放标准 95
二、监测范围 98
三、商务要求 98
1. 服务期限 98
2. 服务地点 98
3. 适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检测项目/参数及其检测标准（方法） 98
四、技术要求 103
（一）基本要求 103
1. 项目目标 103
2. 适用的标准、规范 103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03
1. 监测项目及要求 104
2. 成果要求 1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目 录 10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1
二、授权委托书 112
三、投标保证金 113
四、报价清单 115
五、资格审查资料 118
六、技术方案（监测大纲） 134
七、其他资料 1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6〕430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 346573 万元。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河道治理长度约 46.6 公里，包括平整河底约 5.5 公里、堤防加高约 8.6 公里、河坡防护约 26.5 公里、新（改）建水闸 4 座，并配套建设生产用房及附属设施 6 处，总建筑面积约 5531 平方米，子堤加固约 4.2 公里，同步实施堤路及巡河路建设、怀河顺义段疏挖治理等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监测

标段（包）内容：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北京花鳅监测。

建设地点（如有）： 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

合同估算价（如有）：2153624.00 元

计划工期（如有）：/

其他说明（如有）：计划工期 1280 日历天。计划工期为预计监测服务期限，具体监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止。

cfcb9a5167814f9486fc957b465a432-20261418192078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监测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产品/类别包含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噪声（环境噪声），且检测项目/参数须覆盖“委托人要求”中相应产品/类别下全部适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检测项目/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三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三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③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其他要求：/。

（8）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

ceb9ad5f-f78b-4f9a-96b5-c937b4f5a4f2-20261118131923365

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图纸押金（如有）：/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其他说明（如有）：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份。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远程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层）5 开标室

7.其他公告内容

（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2）招标文件异议受理联系人：吴美樾

联系电话：010-5310584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方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水利工程模块操作手

册 投标人分册》（下载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zlzqgcjssl01/index.html）操作流程，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在线提出。（注：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请在系统【异议管理】模块中提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澄清申请请务必在【招标文件澄清】模块中提出，以免影响正常的招标工作进程）。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 010-55522925

9.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人：张弛

电　话：010-69402828-2187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联系人：吴美樾

电　话：010-53105841

电子邮件：chench@chinabrr.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eb9ad5f678b4f9186b5c9576e65a432-20261118-31923785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11001016201052511677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注：以下为招标公告附件的所需内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附件的此位置需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附件的此位置需要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人：张弛 电　话：010-69402828-21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11 号楼 联系人：吴美樾 电　话：010-5310584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河道治理长度约 46.6 公里，包括平整河底约 5.5 公里、堤防加高约 8.6 公里、河坡防护约 26.5 公里、新（改）建水闸 4 座，并配套建设生产用房及附属设施 6 处，总建筑面积约 5531 平方米，子堤加固约 4.2 公里，同步实施堤路及巡河路建设、怀河顺义段疏挖治理等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北京花鳅监测。
1.3.2	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1280 日历天 上述计划工期仅作为投标阶段预计服务期，具体监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止。
1.3.3	质量标准	合同履约验收标准为工程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产品/类别包含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噪声（环境噪声），且检测项目/参数须覆盖“委托人要求”中相应产品/类别下全部适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检测项目/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三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三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 / 。 4.信誉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①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③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发送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范围涵盖招标范围要求。 （3）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监测范围、服务期限、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受

ceb9ad5f0e8141918065205457b4654432-2026118181319233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托人的责任与义务、委托人的权利、受托人的权利、合同价格与支付、验收标准、委托人违约、受托人违约、争议的解决。 （5）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监测范围、服务期限、适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检测项目/参数（不含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本要求和条件同时作为资格条件，有任一项不符合时按资格审查予以否决）、服务内容及要求。
1.12.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除本章第 1.12.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金额）报价方式。 （2）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 （3）采用金额报价的，需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并汇总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出投标报价总额。 （4）其他报价方式：_____/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2153624.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投标报价应涵盖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包括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银行保函 ☑担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支票 ☑银行汇票 ☑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整 汇入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 开 户 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 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支票、现钞）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 （5）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现场递交的，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a.所投标段（包）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 b.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c.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d.“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保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6）以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信用等级 A、A-的，

ceb9ad5f6f78bf9d8bb3f1465a332e226f1f392378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免收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 B+、B、B-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50%；其他信用等级，全额收取；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为准。（本条所指信用等级为投标人本身经评价的信用等级，不包含按平均分赋予的视同等级） **办理投标保证金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10-89151079**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1）对于本章第 3.5.1 项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取得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及证明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的完整附表资料扫描件，附表资料应有批准部门（发证单位）骑缝章，且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 （2）对于本章第 3.5.2 项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对于本章第 3.5.3 项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需提供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或合同验收资料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本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仅用于评分依据）。 （4）对于本章第 3.5.4 项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5）对于本章第 3.5.5 项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本项目诉讼仲裁情况不作为资格否决条件）。 （6）对于本章第 3.5.6 项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如有）、岗位证（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项目业绩应附可证明其担任过环境监测项目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委托人证明或验收资料或正式的成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有）；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如有）、岗位证（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上述社保缴费证明指“拟委任的主要人

ceb9ad5f678b4f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包括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中属于退休人员的，应当提交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和劳务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 （7）对于本章第 3.5.7 项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8）投标人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 （9）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时提供，不作为投标资格否决条件。投标人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12 月～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12 月～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注：因电子印章盖章位置存在偏差，电子投标在每页文件存在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视为盖章有效）。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技术标编制和递交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远程开标（适用于远程开标）	开标网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特殊情况外，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符合招标文件评标特殊情况处理结果继续评审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是 2.☑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不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放弃中标的；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3）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采用，其评定要求和方法： 拟确定的中标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放弃中标的；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3）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招标人无法接受中标候选人中标的其他情形：。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ceb9ad5f1678bf3...-2026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或按照招标人要求方式递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	其他情形：_____/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1）大气环境类监测项目；（2）水环境类监测项目；（3）噪声监测项目；（4）陆生或水生生态监测项目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不要求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分钟。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4 份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正文、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附件内容不一致的，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正文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
10.8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不采用 □采用，具体如下： （1）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3）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要求，采用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申请类型：咨询单位）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类型：咨询单位）的市场主体，按上年度参加评价的同类型市场主体的平均分赋分；退出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在退出当年，按其退出前最后一日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标准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 （4）联合体投标信用要求：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5）其他要求：_/_。
10.9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ceb9ad5f6e5e4121e65fcc5b1463e4a2e0e8e1d3192378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td><td></td><td>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td></tr>
<tr><td>10.10</td><td>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td><td>2023 年 11 月 18 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td></tr>
<tr><td>10.11</td><td>评标特殊情况处理</td><td>（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td></tr>
<tr><td>10.12</td><td>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td><td></td></tr>
<tr><td>10.12.1</td><td>有关单位</td><td>项目管理单位（代建机构）：／</td></tr>
<tr><td>10.12.2</td><td>招标代理费</td><td>□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0%</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0.80%</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45%</td></tr>
</table>
如：中标金额为 21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10-100）万元×0.8%＝0.88 万元
合计收费＝1.5＋0.88＝2.38（万元）
支付时间及要求：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td></tr>
<tr><td>10.12.3</td><td>招投标交易服务费</td><td>／</td></tr>
<tr><td>10.12.4</td><td>《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td><td>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td></tr>
</table>

ceb9ad510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2.5	中小企业政策	（1）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投标人对应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对应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大型或中型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2.6	异常低价投标标准及处理程序	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2.4 项基础上补充： （1）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判定标准：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处理程序：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存在上述异常低价情形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0.12.7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份。线下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签字盖章后上传系统的最终版文件制作，无需再另行盖章。 线下递交投标文件密封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行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线下投标文件仅用于招标人复核、留存，投标文件评审均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2.8	中标候选人核验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一）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二）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三）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

ceb9ad5f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力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0.12.9	异常投标的重点核查	招标人针对本项目对以下情形重点核查：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第（二）条第 11 款（4）、（10）的规定）；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第（二）条第 9 款第（1）～（8）项及第 11 款（1）～（3）、（5）～（9）项）； （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的，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ceb9ad5f678b4f91...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cdb9f45f-781f-9986b5c9-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ceb9acf6c8b4291f5b3957b46a43e-20261118231923785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报价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ctt:9ad5f678bf91b6b957b4f5a432-20261118131923785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

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的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网址（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网址远程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时间为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的同一时间。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服务期限）、质量目标（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

（1）录入开标准备信息并进行公示，开标准备信息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如有）递交情况、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如采用信用评分）；

（2）发起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使用投标文件加密时的 CA 电子印章进行解密操作，等待解密完成；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解密结束；

（4）解密结束后，公布开标情况，开标情况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服务期限）、质量目标（质量标准）、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如采用信用评分）、项目

ce9a5f678b4f9[illegible]-20261181319237785

负责人姓名、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标底（如有）以及其他情况记录，并记入开标记录表；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资格预审后，改变原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合同工作量比例的，应当同时记录原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

（5）发起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对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完成确认；存在异议的，在线提出异议，超时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系统默认为确认开标结果；

（6）开标结果确认完成后，招标人使用 CA 电子印章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用的 CA 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妥善保管；

（7）开标结束；

（8）其他要求：_____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ceb9a5f1e58bf9146b95b405a432-20261118192376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eb9a5f678b2e91f0b3957b40a43-20261183193785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ceb9ad5f678b4f0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ceb9ad5f678b4f9186b5c9[illegible]7b465a432-20261[illegible]8131923785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ceb5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f5a432-20261118121923785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经评审，你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得分____分，排名第_____。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2）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为准）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算术值错误修正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规定提出的投标报价算术值错误修正予以澄清确认
		报价异常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6 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4 项规定提出的异常低价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__24__分 技术方案：__66__分 投标报价：__10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表 1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表 12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10
2.2.4（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11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12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2.2.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2.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cb5d5f67c4f918665c9514655132-20261118131923785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

ceb9a451f7814f9186fc97b4f5a432-20261118131923785

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确定评标结果。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6）其他情形：_____/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4.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_____/_____。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2）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其他情形：<u>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u>。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其他：投标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出具时，保函（保险）真实性和有效性不足的。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 _____/_____。

ceb9ad5f678b4f9186b5e95e465a4...-20261...3785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 20261118111923785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要求对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要求对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技术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技术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技术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ceb9ad5f678b4f9186b5c57b665e432c202111231923785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严格遵守《北京市水务行业评标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illegible]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分模块（技术方案章节名称）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2）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 √，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ceb9ad5f678b4f9186b5c95[illegible]165a432-20261[illegible]319[illegible]585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及证明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的完整附表资料扫描件，附表资料应有批准部门（发证单位）骑缝章，且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 （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退休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包括除项目负责			

		人外“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退休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为准）			
8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技术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算术值错误修正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规定提出的投标报价算术值错误修正予以澄清确认			
10	报价异常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6 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4 项规定提出的异常低价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 √，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及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ceb9ad5f678b4f9186b7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人业绩	16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2 月～投标截止时间）承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1）大气环境类监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水环境类监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噪声监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陆生或水生生态监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 （1）已完成指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2）需提供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或合同验收资料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项目的，应同时能够证明其在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 （3）同一合同项目同时具有上述 1 项或多项内容，可重复计分。 （4）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8				
2.1	项目负责人	4				
（1）	专业能力	2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专业为环境相关专业，得 2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专业为环境相关专业，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注：从事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2）	业绩	2	担任环境监测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每有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环境监测项目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委托人证明或验收资料或正式的成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2	**技术负责人**	**2**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专业为环境相关专业，得 2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专业为环境相关专业，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注：从事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3	**其他主要人员**	**2**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其他主要人员中从事环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有 1 名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从事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ceb9ad5f678b4f9186b3[illegible]

表 11：技术方案评分记录表

技术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监测技术方案	39				
（1）	大气环境监测	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行，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4＜分值≤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详尽、可行，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保障性不强。2＜分值≤4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0＜分值≤2 未制定方案，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2）	地表水环境监测	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行，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4＜分值≤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详尽、可行，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保障性不强。2＜分值≤4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0＜分值≤2 未制定方案，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3）	地下水环境监测	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行，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4＜分值≤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详尽、可行，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保障性不强。2＜分值≤4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但工作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0＜分值≤2 未制定方案，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4）	声环境监测	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行，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4＜分值≤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详尽、可行，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保障性不强。2＜分值≤4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0＜分值≤2 未制定方案，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5）	陆生生态监测	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行，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4＜分值≤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详尽、可行，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保障性不强。2＜分值≤4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0＜分值≤2 未制定方案，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6）	水生生态监测	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行，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4＜分值≤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详尽、可行，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保障性不强。2＜分值≤4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0＜分值≤2 未制定方案，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7）	北京花鳅监	3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测		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行，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2＜分值≤3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详尽、可行，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保障性不强。1＜分值≤2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0＜分值≤1 未制定方案，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0分			
2	工作组织方案	27				
（1）	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6	针对各项监测工作内容，明确了具体的工作时间安排，并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时间安排计划与监测内容、频次结合紧密、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4＜分值≤6 针对各项监测工作内容，明确了具体的工作时间安排，并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时间安排计划与监测内容、频次结合紧密、安排合理；但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保障程度不高。2＜分值≤4 有工作时间安排，但时间安排计划缺失，或时间安排计划与监测内容、频次脱节。0＜分值≤2 无工作时间安排，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0分			
（2）	监测人员安排	6	针对各项监测工作内容，明确了具体的监测工作人员安排，并明确了人员分工、岗位职责，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更换因素进行了全面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人员保障措施，且保障措施合理可行。4＜分值≤6 针对各项监测工作内容，明确了具体的监测工作人员安排，并明确了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但未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更换因素进行分析，或缺乏有效的人员保障措施。2＜分值≤4 有监测工作人员安排，但人员安排有缺失，或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			

ceb9ad5f6788[illegible]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职责。0＜分值≤2 无监测工作人员安排。得 0 分			
（3）	**监测设备设施配置**	6	环境监测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合理，数量配置充分考虑了监测点位的布设需求及冗余备份；设备设施用途明确，主要功能性能描述清晰，与监测指标相匹配；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率定等计划明确，可有效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4＜分值≤6 环境监测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合理，数量配置满足监测点位的布设需求；设备设施用途明确，主要功能性能描述清晰，与监测指标相匹配；但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率定等计划缺失，可能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产生一定影响。2＜分值≤4 环境监测设备设施配置基本齐全，数量配置基本满足监测点位的布设需求；但设备设施用途不明确，主要功能性能描述不清晰，或与监测指标明显不匹配。0＜分值≤2 未明确环境监测设备设施配置，或明显配置不足，不能保障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得 0 分			
（4）	**成果编制计划**	6	制定了监测成果编制计划，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等各环节时间周期、工作流程清晰合理，能够有效保障成果文件时效及质量。4＜分值≤6 制定了监测成果编制计划，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但缺少编制工作流程，或未明确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等主要环节时间周期、工作流程，缺乏有效保障。2＜分值≤4 制定了监测成果编制计划，提出了编制思路，但缺少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0＜分值≤2 未制定监测成果编制计划。得 0 分			
（5）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措施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责任到人。2＜分值≤3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完善，但责任未完全明确。1＜分			

ceb9ad5f6788[illegible]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值≤2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但质量控制措施缺失或缺乏针对性。0＜分值≤1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得 0 分			
	技术方案得分小计	66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总价	10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扣完为止；百分比不为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 （4）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5）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在投标总价得分基础上增加 3%的投标报价得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投标报价得分最高为 10 分。 注：投标报价评分计算过程中均以有效投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技术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监测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条款；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委托人要求；

（5）报价清单；

（6）技术方案（监测大纲）；

（7）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

6.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止。

8.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ce69a51f78bf9186b5c957b45aa22-20261118131923785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	电话 ：
邮编：	邮编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923785

二、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函及其附录、委托人要求、报价清单、监测大纲（技术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及其附录：指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监测大纲：指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

1.1.1.7 报价清单：指受托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2.2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受托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受托人任命，代表受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本项目应设置项目负责人。

1.1.3 工程和监测服务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测范围：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北京花鳅监测。

1.1.3.3 监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测范围与内

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测文件：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测大纲、监测（计划）规划、监测报告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1.1.4 日期

1.1.4.1 服务期限：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服务期限，实际服务期限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1.4.2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测报价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测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及利润，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内，不单独计取和支付。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协议书

受托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5.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ce09acff678b4f9186b5995465a432-2026118921933785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受托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受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6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7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知识产权

1.8.1 受托人完成的监测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8.2 受托人从事监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8.3 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9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 委托人要求

1.10.1 受托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受托人。

1.10.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受托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受托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遵守法律

ce19adff678b4f91...95...465a4...-20261...21923785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受托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开展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工程资料，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受托人及时安排监测、试验并出具监测报告。

2.3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4 审定监测计划和实施细则

委托人应及时审定受托人上报的监测计划和实施细则。

2.5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遵守法律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受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 依法纳税

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3 监测工作

3.3.1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到场实施监测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监测、试验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不能因监测工作影响工程进度。监测过程中的试验检验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3.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委托人报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名单，监测工作规划方案，监测实施细则等。

3.3.3 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配备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开展工作，完成合同文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3.3.4 受托人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测业务承担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服务期限内，若更换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主要人员的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3.5 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的仪器、设备及辅助材料（如试验药剂等），均由受托人负责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

ce19adf6f8b4a9186b3957b465a4a9-20261118131923785

受托人承担。受托人可以考虑购置新的仪器设备，也可以使用原有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性能应满足项目监测相关规范、规程规定，设备产权归受托人所有。

3.3.6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3.3.7 应及时向委托人反映检查出的环境保护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报告。

3.3.8 受托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和部门标准监测，“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测工作，并根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监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公正地维护工程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

3.3.9 受托人应按相关规程进行监测试验，并及时出具监测报告。出具的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及部门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受托人员、编写人员、审（校）核人、批准人员等相关人员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3.10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人员的，委托人不另外增加费用，增加的人员资质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3.11 成果要求：纸质文档一式六份，电子版一套。

3.3.12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4. 委托人的权利

4.1 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对受托人承担的有关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4.2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4.3 委托人对受托人调换主要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4.4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关工作报告。受托人如不能按时提供相关工作报告，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处罚。

4.5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配合实施合同中规定的除经常性、常规监测项目外的其他工作。

4.6 受托人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将部分监测任务交由其他监测单位实施。

5. 受托人的权利

5.1 有权要求委托人协调工程参建各方配合工作。

5.2 有权获得为监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6. 合同价格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

6.1.1 合同价格包括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本招标项目全部环境监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监测准备阶段、监测阶段、报告编制阶段及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工作中的人员费、交通费、食宿费、会议费、差旅费、仪器及设备购置（或使用）费、软（硬）件引进费、试验费、检验费、调研费、咨询费、资料费、办公费、参与各阶段验收配合费，用于环境监测的工程设施的修建与拆除费以及单位管理费、税金、保险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6.1.2 签约合同价见合同协议书。

6.1.3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合同价格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受托人实际完成的监测项目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据实计算，并扣除违约金。

6.2 支付

6.2.1 支付进度

（1）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2）中期支付：中期支付按年度（签订合同期每满 12 个月为 1 个支付年度）支付，每完成 1 个支付年度监测任务，委托人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向受托人支付当年度合同结算价款总额，累计支付（含首付款）至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90%时停止支付。

（3）合同监测任务全部完成，且项目竣工决算经政府审计完成后，委托人按最终竣工决算审定价款总额扣除已支付款项后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2.2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6.2.3 支付条件

（1）每次支付时，受托人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委托人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委托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受托人。如受托人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委托人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受托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

ceb9a6f6-8b29-11f0-b3b5-957b46ca432-20261118-21923785

合同约定的义务。

（3）受托人应对合同签章页受托人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受托人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受托人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2.4 双方约定，如工程竣工决算需经过政府审计，监测费用合同价格总额超过审计审定的相应监测费用总额，则最终付款以审计结果为准予以调整。

6.3 履约保证金

6.3.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6.3.2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6.3.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受托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经履约验收合格之日终止，受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委托人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受托人。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转账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或转账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3.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委托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受托人另行支付。若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委托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6.3.5 委托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7. 合同履约验收

7.1 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时，受托人即可向委托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附验收资料）。

（1）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有关的工作；

（2）已按下列第 7.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验收资料。

7.2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一式六份）应包括：

（1）环境监测工作报告（包括总报告、每一监测频次不同监测项目专项报告、监测记录等原始数据等）。

ceb9ad5f6768b5e91f2b3e95d46a43e2-2206118231923785

（2）与报告相一致的电子版。

（3）委托人指示应列入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应满足验收及档案管理需要。

7.3 验收程序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按上述第 7.1 款规定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委托人审核后发现项目成果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项目验收，但委托人应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5 天内通知受托人，指出项目验收前应完成的研究内容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等资料同时退还给受托人。受托人应在具备项目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委托人审核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结合工程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安排对受托人的履约情况组织进行验收。

（3）委托人组织专家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受托人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检查，并对照委托人要求的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受托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对受托人资料的检查以及履约情况的验收可随工程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组织进行，作为工程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的组成部分。

7.4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质量标准）为工程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8. 委托人提供的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条件：除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工程相关资料外，委托人不提供任何条件。

9. 违约责任

9.1 委托人违约

9.1.1因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而造成受托人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受托人交付成果报告的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9.1.2 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9.2 受托人违约

9.2.1 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时报送项目人员信息资料、监测工作规划方案、

ceb9a[illegible]

监测实施细则的，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9.2.2 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频次到场实施监测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9.2.3 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受托人承担违约金 30000 元人民币/人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受托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人次。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的，受托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人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的，受托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人次。

9.2.4 受托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监测报告影响工程进度的，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受托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2%-5%的违约金。

9.2.5 受托人提交的监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该部分全部监测费合同价格承担违约金。

9.2.6 受托人由于监测服务工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委托人造成任何损害或委托人因此遭到第三方的索赔，受托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9.2.7 合同执行期间，受托人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受托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委托人将按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民币/人次、其他主要人员 1000 元人民币/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0.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受托人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10.2 延误

由于任何原因或者因素，导致服务时间延续，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其延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10.3 变更

10.3.1 如遇变更，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交变更监测的建议书，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3.2 无论变更的数量增多或者减少，合同期内单价不作调整。

10.3.3 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受托人变更监测项目，受托人应执行委托人的变更指令；双方就变更价款未达成一致的，先按委托人确定的暂定价执行，争议按第 13 条解决。

10.3.4 变更估价的原则：

（1）本合同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本合同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3）本合同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10.4 暂停与终止

10.4.1 委托人如果无正当理由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5 天前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当立即作出安排，停止执行业务。同时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已实际投入且无法转移的费用。

10.4.2 当合同一方认为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合同另一方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 14 天内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3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的付款申请后 45 天内未提出异议，而又未支付这笔费用，或者根据 10.4.1 款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时，受托人可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准备终止合同。若在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委托人支付了拖欠款项，或者发出了复工通知，则受托人应尽快恢复正常工作；否则在发出通知 28 天后，受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通知委托人。

10.4.4 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10.4.5 在合同服务期间，由于国家对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合同终止，已履行的服务部分按合同收取费用。

10.4.6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11. 保险责任

11.1 受托人应为其现场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2 受托人应以受托人的名义投保监测设备财产险，投保的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受托人根据其配备的监测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受托人应充分估计主要监测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监测设备的损失和损失对监测工作的影响。

11.3 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12.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托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受托人应每日持续向委托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委托人或受托人对合同条款执行持有异议，双方应共同作出努力，通过友好磋商解决争议。合同争议协调期间，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监测工作。

14.2 委托人和受托人各自承担除不可抗力风险以外的自身风险。

14.3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三、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监测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潮白河密怀顺

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__份，由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ceb9ad5f6f8b4e91[illegible]b5c95[illegible]465a432-20261218131[illegible]3705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及环境保护监测工作安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明乙方有能力从事环境保护监测工作，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环境保护监测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在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环境保护监测工作安全进行。

五、乙方在环境保护监测工作开展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布设监测点位的时候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在环境保护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结合相关规范制定环境保护监测实施方案，避免在河道护坡等影响行洪安全的区域布设环境保护监测点位，结合环境保护规范对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提出优化方案，并经发包人及施工单位等确认，否则出现的任何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环境保护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

八、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f2061118131923778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概况

北京界内潮白河干流河道总长约84.2km，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治理范围是密云区汇合口～顺义通州界，治理河道全长约46.6km，治理起点为密云潮白河汇合口0+000，终点为顺义通州界河道导线桩号46+652。

2. 工程规模

（1）防洪工程

①平整河底5.5km；

②堤防加高8.6km；

③边坡加固工程：边坡培厚放缓3.2km、2#、10#砂坑与河道连通；

④河道防护26.5km；

⑤水闸工程：橡胶坝改建水闸3座（汇合口橡胶坝改建汇合口闸、河南村橡胶坝改建河南村闸、苏庄橡胶坝改建苏庄闸）；新建牛栏山闸1座；拆除橡胶坝4座（河槽橡胶坝、牛栏山橡胶坝、柳各庄橡胶坝和沮沟橡胶坝）；

⑥跌水工程：新建（改建）跌水工程9座，其中与水闸共建跌水3座（分别为汇合口闸同步新建闸下2级跌水，苏庄闸同步新建闸下1级跌水），新建跌水 5 座（分别为改建河槽现有1#跌水、新建河槽2#跌水、河槽3#跌水、河槽4#跌水和沮沟跌水），现状跌水修复1座（为向阳闸下现状跌水修复）；

⑦桥梁工程：改建桥梁2座（史家口村桥和河南村桥）；

⑧道路工程：新建堤顶巡河路3.4km，新建滨水巡河道路22.8km；

⑨建筑工程：新建汇合口闸左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493.55㎡，建筑高度5.4m；向阳闸左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328.54㎡，建筑高度5.1m，右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457.81㎡，建筑高度5.4m；河南村闸左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222.64㎡，建筑高度5.1m，右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486.55㎡，建筑高度5.4m；苏庄闸左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498㎡，建筑高度5.1m；

⑩通怀路至王家场村段子堤加固4.2km；

⑪怀河顺义段治理2.4km（导线长度），其中新建堤防1.37km，河道防护2.4km，新建堤顶巡河路1.37km。

（2）生态防护工程：植被修复面积约178.93万㎡。

（3）自动化工程：新建水位计38台，堤防监测渗压渗流断面78处。

本工程建设内容全部位于河道规划绿线范围内。

3. 环境功能区划与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2.5.1。

表 2.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标准值（mg/Nm³）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SO_2	0.06	0.15	0.50
	NO_2	0.04	0.08	0.20
	PM_{10}	0.06	0.12	/
	$PM_{2.5}$	0.03	0.06	/
	O_3	/	0.16 注	0.2
	CO	/	4.0	10.0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涉及的河流主要有潮白河上段（密云汇合口-向阳闸）、潮白河下段（向阳闸-顺义通州界）、怀河、城北减河、箭杆河（上段和下段）。

根据《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及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进行部分调整的通知》（京环发〔2006〕195 号），潮白河上段（密云汇合口-向阳闸）水体功能为一般鱼类保护区（地下水源补给区），执行Ⅲ类标准；潮白河下段（向阳闸-顺义通州界）和城北减河水体功能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执行Ⅳ类标准；怀河水体功能为一般鱼类保护区，执行Ⅲ类标准；箭杆河水体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区，执行Ⅳ类标准。

本项目相关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水质目标情况见表2.5.2，地表水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和Ⅳ类标准值，具体见表2.5.3。

表 2.5.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水体名称	水体功能	水质分类	备注
潮白河上段	一般鱼类保护区（地下水源补给区）	Ⅲ	密云汇合口-向阳闸
潮白河下段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Ⅳ	向阳闸—顺义通州界
怀河	一般鱼类保护区	Ⅲ	/
箭杆河	一般工业用水区	Ⅳ	/
城北减河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Ⅳ	/

表 2.5.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Ⅲ标准	Ⅳ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溶解氧	≥5	≥3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4	化学需氧量（COD）	≤20	≤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4	≤6
6	氨氮（NH_3-N）	≤1.0	≤1.5
7	总磷（以 P 计）	≤0.2	≤0.3
8	铜	≤1.0	≤1.0
9	锌	≤1.0	≤2.0
10	氟化物（以 F^-计）	≤1.0	≤1.5
11	硒	≤0.01	≤0.02
12	砷	≤0.05	≤0.1
13	汞	≤0.0001	≤0.001
14	镉	≤0.005	≤0.005
15	铬（六价）	≤0.05	≤0.05
16	铅	≤0.05	≤0.05
17	氰化物	≤0.2	≤0.2
18	挥发酚	≤0.005	≤0.01
19	石油类	≤0.05	≤0.5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3
21	硫化物	≤0.2	≤0.5
22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20000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评价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其中，石油类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无对应限值，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见下表2.5.4。

ceb9ad5f6[illegible]b5c957b465a432-20[illegible]51923785

表 2.5.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5≤pH≤8.5
2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硫酸盐	≤250
5	氯化物	≤250
6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7	硝酸盐（以 N 计）	≤20.0
8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9	氰化物	≤0.05
10	铁	≤0.3
11	锰	≤0.1
12	菌落总数（CFU/mL）	≤100
13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3.0
14	铅	≤0.01
15	砷	≤0.01
16	镉	≤0.005
17	铬（六价）	≤0.05
18	汞	≤0.001
19	氟化物	≤1.0
20	总大肠菌群（MPN[b]/100mL 或 CUF[c]/100mL）	≤3.0
21	氨氮（以 N 计）	≤0.50
22	钠	≤200
23	石油类[注]	≤0.05

注：石油类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无对应限值，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c4b9ad5f...4991865...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4）声环境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23 年版）的通知》（密政发〔2024〕4 号），本工程密云段位于1类声功能区，兴盛南路（一级公路）、西统路（一级公路）、左堤路两侧 55m（不含与4b功能区重叠区）为4a类声功能区，京沈客专两侧55m为4b类声功能区，潮白河北工业区和潮白河南工业区为3类声功能区。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怀柔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25版）〉的通知》（怀政发〔2025〕30 号），本工程怀柔段位于1类声功能区，通怀路（一级）、大广高速两侧55m为4a类声功能区，大秦铁路、京沈客专两侧55m为4b类声功能区。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规发〔2023〕3号），本工程顺义段位于1类声功能区，昌金路（二级公路）、白马路（一级公路）、复兴东街（主干路）、顺平辅线（二级公路）、顺平路（一级公路）、顺平南线（二级公路）、龙塘路（二级公路）、京平高速（高速公路）、左堤路（一级公路）、左堤辅线（二级公路）、右堤路（一级公路）两侧55m为4a类声功能区；大秦铁路两侧55m为4b类声功能区，马坡东部为2类声功能区。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限值情况见表2.5.5。

表 2.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行政区	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密云区	兴盛南路（一级公路）、西统路（一级公路）、左堤路两侧 55m（不含与 4b 功能区重叠区）	4a	70	55
	京沈客专两侧 55m	4b	70	60
	潮白河北工业区、潮白河南工业区	3	65	55
	其他区域	1	55	45
怀柔区	通怀路（一级）、大广高速两侧 55m（不含与 4b 功能区重叠区）	4a	70	55
	大秦铁路、京沈客专两侧 55m	4b	70	60
	其他区域	1	55	45
顺义区	昌金路（二级公路）、白马路（一级公路）、复兴东街（主干路）、顺平辅线（二级公路）、顺平路（一级公路）、顺平南线（二级公路）、龙塘路（二级公路）、京平高速（高速公路）、左堤路（一级公路）、左堤辅线（二级公路）、右堤路（一级公路）两侧 55m	4a	70	55
	大秦铁路两侧 55m	4b	70	60
	马坡东部	2	60	50
	其他区域	1	55	45

（5）土壤环境

考虑到本项目平整河底对主槽疏挖产生的砂石和滩地疏挖土全部用于培厚河道边坡及回填河道砂坑等。本次评价底泥和滩地现状评价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之后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1涉及的风险筛选值更严格的污染物项目进行校核，具体标准值见表2.5.6。

表 2.5.6　土壤风险筛选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注]	拟建项目参照执行筛选值
1	砷	60	25	25
2	镉	65	0.6	0.6
3	六价铬	5.7	/	5.7
4	铜	18000	100	100
5	铅	800	170	170
6	汞	38	3.4	3.4
7	镍	900	190	190

注：根据表 5.2.18，项目区土壤 pH 为 8.22~8.46。

（6）生态环境

根据《北京市生态功能区划》，评价区涉及北京市生态功能区3处，分别为潮白河密云段防沙固沙区、潮白河山前平原城镇－农业生态区、潮白河通州段防沙固沙区，各生态功能区具体情况见表2.5.7。

表 2.5.7　本工程涉及生态功能区划情况表

编号	生态功能区	生态敏感性	存在问题	服务功能	保护与发展
I-09-01-04	潮白河密云段防沙固沙区	沙化极敏感区，地下水超采极敏感	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	防沙固沙	建造防护林体系及次生林改造，减少沙尘的生成和运移从根本上防沙固沙
I-09-01-05	潮白河山前平原城镇－农业生态区	顺义县周围南北向为地质灾害地裂缝，南部地下水超采，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地质灾害地裂缝，地下水超采，存在水土流失和沙尘危害	农业发展，地下水源保护在顺义县城及周边地区极重要	森林公园和风景区为城市发展的严格控制区，加快旅游观光农业、生态农业、精品农业的发展步伐，发展可持续农业
I-09-01-09	潮白河通洲段防沙固沙区	重点风沙危害区，沙化极敏感区	地质灾害地裂缝，风沙危害严重，地下水超采	防沙固沙，地下水源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	防止进一步生态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在划定禁垦区和禁伐区的基础上植树造林

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尾气、沥青烟和河底平整产生的恶臭气体。

除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废气和施工机械尾气外，其他废气均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具体见下表2.5.8。

表 2.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注明的除外）

序号	污染物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1	其他颗粒物	0.30[a,b]
2	沥青烟	
3	硫化氢	0.01
4	氨	0.2
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6	一氧化碳	3.0[b]
7	氮氧化物	0.12[b]
8	非甲烷总烃	1.0

注 1：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

注 2：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施工机械、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第四阶段要求，见表2.5.9。在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中III类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2.5.10。

表 2.5.9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阶段	额定净功率（P_{max}）kW	CO (g/kWh)	HC (g/kWh)	NOx (g/kWh)	HC+NOx (g/kWh)	PM (g/kWh)
第四阶段	$P_{max}>560$	3.5	0.40	3.5,0.67(1)	—	0.10
	$130\leq P_{max}<560$	3.5	0.19	2.0	—	0.025
	$75\leq P_{max}<130$	5.0	0.19	3.3	—	0.025
	$56\leq P_{max}<75$	5.0	0.19	3.3	—	0.025
	$37\leq P_{max}<56$	5.0	—	—	4.7	0.025
	$P_{max}<37$	5.5	—	—	7.5	0.60
（1）适用于可移动式发电机组用Pmax＞900kW的柴油机。						

表 2.5.10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

类别	额定净功率（P_{max}）/kW	光吸收系数/m^{-1}	林格曼黑度级数
Ⅲ类	$P_{max}\geq37$	0.50	1
	$P_{max}<37$	0.80	
执行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在正常工作过程中，目视不能有明显可见烟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泥浆池废水及施工导流基坑排水。其中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冲洗，不外排。泥浆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附近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导流基坑排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静置后排入地表水体。

施工期生活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2.5.11。

表 2.5.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pH（无量纲）	6.5~9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00
3	化学需氧量（COD）	500
4	氨氮	45
5	悬浮物（SS）	400

施工期导流基坑排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静置后排入地表水体。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第4.2条：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的单位其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表1的规定，排入北京市Ⅱ类、Ⅲ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A排放限值，排入北京市Ⅳ、Ⅴ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B排放限值，见下表2.5.12。本工程涉及的地表水为Ⅲ和Ⅳ类水质，因此分别执行A、B排放标准。

表 2.5.12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悬浮物（SS）	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限值，具体见表2.5.13。

表 2.5.1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规定，此外各种固体废

物应执行各自相应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②建筑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应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二、监测范围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北京花鳅监测。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监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止。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

3. 适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检测项目/参数及其检测标准（方法）

序号	监测要素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备注
1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H_2S（硫化氢）	《环境空气 10 种含硫化合物的测定罐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法》HJ 1444-2026	
			NH_3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14669-199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	地表水环境	水和废水（水（含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HJ 1396-2024	

ce6ba051f781f9186f6c957b465a432-20261118131933785

序号	监测要素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备注
		大气降水）和废水）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酸性滴定法》HJ 1445-2026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碱性滴定法》HJ 1446-2026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碘化钾还原碱性滴定法》HJ 1447-202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6-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氟化物（F）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水质 硒的测定 2,3-二氨基萘荧光法》GB/T 11902-1989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ceb9ad5f678b4f9186b5c95f...

序号	监测要素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备注
				法》GB/T 15505-199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GB/T 7485-1987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HJ 347.1-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3	地下水环境	生活饮用水（生活饮用水及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ceb9ad5f78b4f9186b5c

序号	监测要素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备注
		其水源水） 其中：K^+（钾）、Na^+（钠）、Ca^{2+}（钙）、Mg^{2+}（镁）、CO_3^{2-}（碳酸盐碱度）、HCO_3^-（重碳酸盐碱度）、石油类可归属为水和废水（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产品/类别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硝酸盐氮（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挥发性酚类（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氨氮（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K^+（钾）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Na^+（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Ca^{2+}（钙）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Mg^{2+}（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CO_3^{2-}（碳酸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ceb9ad5f678b4f9186b5c95

序号	监测要素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备注
			盐碱度）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SL83-1994	
			HCO_3^-（重碳酸盐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SL83-199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4	声环境	噪声（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5	水生生态（水质）	水和废水（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DO（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温度（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HJ 1396—2024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N（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P（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叶绿素含量（叶绿素）	《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897-2017	
				《水质 叶绿素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SL 88-2012	

ceb9adf6f67bd4f9186b5c95f1a5b43-2026-04-13 923705

说明：

（1）上表对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管理平台”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核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单一库”动态调整的，按照动态调整后的要求实施。

（2）因标准（方法）版本持续更新，表中“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仅作为核定检测项目是否属于“一单一库”，不作为核定检测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依据。受托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检测标准（方法）未更新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3）受托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检测产品/类别与检测项目/参数的对应关系应与上表对应关系一致。地下水环境监测要素中的K^+（钾）、Na^+（钠）、Ca^{2+}（钙）、Mg^{2+}（镁）、CO_3^{2-}（碳酸盐碱度）、HCO_3^-（重碳酸盐碱度）、石油类可归属为水和废水（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产品/类别。

（4）上表检测产品/类别中水和废水（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噪声（环境噪声），括号内外名称指同一检测产品/类别的不同表述。检测项目/参数中括号内外名称指同一检测项目/参数的不同表述。

（5）如受托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产品/类别、检测项目/参数名称与委托人要求检测产品/类别、检测项目/参数描述不一致，受托人可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一致性。

四、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目标

通过施工期环境监测，及时掌握施工产生的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对地表地下水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范围，以及对沿线水生陆生动物植物的影响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或消除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最大程度保护生态环境。

2. 适用的标准、规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HJ/T88-2003）；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L/T 492—20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监测项目及要求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在各施工区（19 个） 上风向和下风向分别设置 1 和 3 处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共 42 个月，按 14 次计算
	在平整河底和疏挖段（5 个）上风向和下风向分别设置 1 和 3 处监测点	H_2S、NH_3、臭气浓度	H2S、NH3、臭气浓度，1 次/季度，夏季增至每个月 1 次（总共按 20 次考虑）。
地表水环境	工程区范围内涉及的 10 个河流断面及现状向阳闸附近施工期间，需在现状向阳闸上游 100m 设置的 1 个监测断面。	pH 值、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悬浮物。	施工期每年枯水期和丰水期各监测 1 次，施工期为 42 个月，共监测 8 次。另外在现状向阳闸附近施工期间，需在现状向阳闸上游 100m 设置监测断面。
地下水环境	工程部分段位于北京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保护区上游利用平头村监测井，保护区中下游利用史家口村监测井；下游利用河南村监测井。	地下水水位；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铁、锰、菌落总数、耗氧量、铅、砷、镉、铬（六价）、汞、氟化物、总大肠菌群、氨氮、K^+、Na^+、Ca^{2+}、Mg^{2+}、CO_3^{2-}、HCO_3^-、石油类。	施工期每年枯水期和丰水期各监测 1 次；施工期为 42 个月，共监测 8 次。
声环境	施工区场界、临时施工生产区场界（共计 19 处，每处 4 个点位）	昼夜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若夜间不施工，可只进行昼间监测。若确需夜间施工，则需开展夜间监测。本项目分段施工，施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时按施工段对应保护目标进行。
	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河槽村、史家口村、大胡营村等 44 处敏感目标）	昼夜等效 A 声级	
陆生生态	线性工程：沿堤防及主槽护坡设置动物调查样线及样方点位，水鸟越冬期间(11 月～次年3 月)，需在河道平整工程河段设置水鸟监测点位。建议每 300m 至少设置点位 1 个。 面状工程：如水闸、跌水、施工生产区、施工生活区	植被监测：生态修复区植被的面积、植物种类、物种丰富度、群落盖度、生物量、植物高度、成活率等。	每年监测 1 次，施工期为 42 个月，共监测 4 次。
		野生动物监测：野生动物的种类、分布、数量、活动规律。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等各设置至少 1 个点位。		
水生生态	共设置4 个监测断面	水质：透明度、DO、温度、pH 值、N 、P、叶绿素含量等。 水生生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水生高等植物、着生藻类、底栖动物的种类组成、现存量（密度和生物量）、优势种等。 鱼类：鱼类资源、生态类型、“三场”分布等。	每年监测 1 次，施工期为 42 个月，共监测 4 次。
北京花鳅	共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史家口村东南、潮白河右岸 17+200、怀河左岸	物种数量	每年监测 1 次，施工期共 42 个月，共监测 4 次。

2. 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

环境监测工作报告（包括总报告、每一监测频次不同监测项目专项报告、监测记录等原始数据等）。

（2）成果文件要求

①监测报告应按照监测频次出具，每一次监测工作完成后按监测项目出具当次成果文件。

②适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检测项目须出具标注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

（3）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

（4）成果数量

纸质文件：6 份；

电子文件：1 份。

ceb9245178b4f9186f5c957b5f5a432-202111813192378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监测

投标文件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8113192378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报价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方案（监测大纲）
七、其他资料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技术服务工作。

2.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6）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声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类似业绩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如有不实，将承担失信及虚假投标的责任。

7.其他补充说明：

（1）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2）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受托人	1.1.2.3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质类别：_____	
			证书编号：_____	
2	监测范围	1.1.3.2		
3	服务期限	1.1.4.1（合同协议书第 7 条）		
4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的附加条件：_____	
5	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3	对招标文件约定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的附加条件：_____	
6	委托人的权利	4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的权利的附加条件：___	
7	受托人的权利	5	对招标文件约定受托人的权利的附加条件：___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6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_____	
9	验收标准（质量标准）	7.4		
10	委托人违约	9.1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_	
11	受托人违约	9.2	对招标文件约定受托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_	
12	争议的解决	13	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_	

ceb9ad5f1f78b4f9186bb3c9a0b1fba32-202611413192378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在填写系统平台开标要素时，“工期”一列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计划工期”内容填写数值；“质量目标”一列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质量标准”内容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ceb9ad5f678b4f9...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5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ceb5ad5f678b4f9186b5c957b965a432-20261118131933785

三、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为保函（保险）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保险）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1）招标人名称；

（2）招标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

ceb9ad5f678b4f9185b5c957463543f2061181923785

（3）投标人名称；

（4）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6）担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7）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四、报价清单

（一）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文件、委托人要求等一起参照阅读。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投标人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4.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231923755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大气环境	在各施工区（19 个） 上风向和下风向分别设置 1 和 3 处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共 42 个月，按 14 次计算	点位·次	1064			
		在平整河底和疏挖段（5 个）上风向和下风向分别设置 1 和 3 处监测点	H_2S、NH_3、臭气浓度	H_2S、NH_3、臭气浓度，1 次/季度，夏季增至每个月 1 次（总共按 20 次考虑）。	点位·次	400			
2	地表水环境	工程区范围内涉及的 10 个河流断面及现状向阳闸附近施工期间，需在现状向阳闸上游 100m 设置的 1 个监测断面。	pH 值、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悬浮物	施工期每年枯水期和丰水期各监测 1 次，施工期为 42 个月，共监测 8 次。另外在现状向阳闸附近施工期间，需在现状向阳闸上游 100m 设置监测断面。	断面·次	88			
3	地下水环境	工程部分段位于北京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保护区上游利用平头村监测井，保护区中下游利用史家口村监测井；下游利用河南村监测井。	地下水水位；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铁、锰、菌落总数、耗氧量、铅、砷、镉、铬（六价）、汞、氟化物、总大肠菌群、氨氮、K^+、Na^+、Ca^{2+}、Mg^{2+}、CO_3^{2-}、HCO_3^-、石油类	施工期每年枯水期和丰水期各监测 1 次；施工期为 42 个月，共监测 8 次。	点位·次	24			
4	声环境	施工区场界、临时施工生产区场界（共计 19 处，每处 4 个点位）	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施工期为 42 个月。若夜间不施工，可只进行昼间监测。若确需夜间施工，则需开展夜间监测。本项目分段施工，施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时按施工段对应保护目标进行。	点位·次	1064			
			夜间等效 A 声级		点位·次	1064			
		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河槽村、史家口村、大胡营村等 44 处敏感目标）	昼间等效 A 声级		点位·次	616			
			夜间等效 A 声级		点位·次	616			
5	陆生生态	线性工程：沿堤防及主槽护坡设置动物调查样线及样方点位，水鸟越冬期间（11 月～次年 3 月），需在河道平整工程河段	植被监测：生态修复区植被的面积、植物种类、物种丰富度、群落盖度、生物量、植物高度、成活率等	每年监测 1 次，施工期为 42 个月，共监测 4 次。	次	4			
			野生动物监测：野生动物的种类、分布、数量、活动规律	每年监测 1 次，施工期为 42 个月，共监测 4 次。	次	4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设置水鸟监测点位。建议每 300m 至少设置点位 1 个。面状工程：如水闸、跌水、施工生产区、施工生活区等各设置至少 1 个点位。							
6	水生生态	共设置 4 个监测断面	水质：透明度、DO、温度、pH 值、N、P、叶绿素含量等。水生生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水生高等植物、着生藻类、底栖动物的种类组成、现存量（密度和生物量）、优势种等。 鱼类：鱼类资源、生态类型、“三场”分布等。	每年监测 1 次，施工期为 42 个月，共监测 4 次。	断面·次	16			
7	北京花鳅	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史家口村东南、潮白河右岸 17+200、怀河左岸）	物种数量	每年监测 1 次，施工期共 42 个月，共监测 4 次。	点位·次	12			
合计（投标总报价）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illegible]-20261111131923785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ceb9ad5f6f8b4f914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三）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及证明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的完整附表资料扫描件，附表资料应有批准部门（发证单位）骑缝章，且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

（2）为准确识别投标人检测项目/参数的响应，建议投标人列表逐项说明本项目检测项目/参数对应的附表资料中的项目、页码。（格式可参考下表）

（3）如投标人提供的 CMA 证书检测产品/类别、检测项目/参数名称与委托人要求检测产品/类别、检测项目/参数描述不一致，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一致性。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21922878

检测项目/参数响应对照表

序号	监测要素	检测产品/类别	本项目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测项目	检测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对应页码	备注
1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H_2S（硫化氢）			
			NH_3			
			臭气浓度			
2	地表水环境	水和废水（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pH 值			
			水温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锌			
			氟化物（F）			
			硒			
			砷			
			汞			
			镉			
			六价铬			
			铅			
			氰化物			
			挥发酚			

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序号	监测要素	检测产品/类别	本项目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测项目	检测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对应页码	备注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3	地下水环境	生活饮用水（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 其中：K^+（钾）、Na^+（钠）、Ca^{2+}（钙）、Mg^{2+}、CO_3^{2-}（碳酸盐碱度）、HCO_3^-（重碳酸盐碱度）、石油类可归属为水和废水（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类别	pH 值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硫酸盐			
			氯化物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以 N 计））			
			硝酸盐氮（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挥发酚类）			
			氰化物			
			铁			
			锰			
			菌落总数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铅			
			砷			
			镉			
			铬（六价）			
			汞			
			氟化物			

ceb9adf5678b4f9186b695f1465d482-20261181319235785

序号	监测要素	检测产品/类别	本项目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测项目	检测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对应页码	备注
			总大肠菌群			
			氨氮（氨（以 N 计））			
			K^+（钾）			
			Na^+（钠）			
			Ca^{2+}（钙）			
			Mg^{2+}			
			CO_3^{2-}（碳酸盐碱度）			
			HCO_3^-（重碳酸盐碱度）			
			石油类			
4	声环境	噪声（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声环境噪声）			
5	水生生态（水质）	水和废水（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透明度			
			DO（溶解氧）			
			温度（水温）			
			pH 值			
			N（总氮）			
			P（总磷）			
			叶绿素含量（叶绿素）			

ceb9ad5f0128b4f9186b5c957b465a132-20261181319235785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注：

（1）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2）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第（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六）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第（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ceb9ad5f10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ceb9ad5f678b4f186b5c57b465a432e2026111815923585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提供。

ceb9ad5f678b4...9186b5c957b...5a4...-20261118131...

3.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证明，不符合的不需提供。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十一）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投标人在此期间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应提供名称变更前后该时段查询记录。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仅需提供现法定代表人在规定查询时间内的记录。

（5）**特别提醒：因网络反应慢导致网页无法完全显示时，投标人需多次尝试，确保网页内容显示完全后再截图保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ce9ad1f62b4191...-20261181...1923785

六、技术方案（监测大纲）

投标人自行编制。

特别提醒：“委托人要求”中的监测范围、服务期限、适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检测项目/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不符合投标将被否决，具体说明如下：

（1）“监测范围、服务期限”同时为合同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体现在“投标函附录”中，技术方案中的内容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适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检测项目/参数（不含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同时作为资格条件，以资格审查资料为准。

（3）投标人应在技术方案中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明确响应，有任何内容缺失或不满足将按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否决投标。建议投标人在技术方案中以独立章节内容对委托人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完整响应，以便核查。

ceb9ad5f678b4f9186b5c571d65d432202511181519277785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可自行提供。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12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2）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及证明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的完整附表资料扫描件，附表资料应有批准部门（发证单位）骑缝章，且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332-20261131103785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 （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退休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包括除项目负责人外“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退休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为准）
8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ceb9ad5f678b4f918065c95b463543232026181315923485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技术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算术值错误修正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提出的投标报价算术值错误修正予以澄清确认
10	报价异常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6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4项规定提出的异常低价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资信业绩 （总分：2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ce09ad5f678b4f918b5c97b4f4a432e2026118121923785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3年（2023年12月～投标截止时间）承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1）大气环境类监测项目业绩，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2）水环境类监测项目业绩，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3）噪声监测项目业绩，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4）陆生或水生生态监测项目业绩，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 （1）已完成指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2）需提供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或合同验收资料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项目的，应同时能够证明其在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 （3）同一合同项目同时具有上述1项或多项内容，可重复计分。 （4）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16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8
2.1	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专业为环境相关专业，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专业为环境相关专业，得1分；其他，得0分。 注：从事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ceb9ad5f678b4f9186b5c951b465-432-20261181513923105

2.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担任环境监测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每有1项加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环境监测项目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委托人证明或验收资料或正式的成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2.3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专业为环境相关专业，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专业为环境相关专业，得1分；其他，得0分。注：从事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2.4	其他主要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其他主要人员中从事环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有1名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从事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ceb9ad5f678b4f9180c5c95b465a432f 20261181923785

技术方案 （总分：6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监测技术方案		39

1.1	大气环境监测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行，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4＜分值≤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详尽、可行，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保障性不强。2＜分值≤4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0＜分值≤2 未制定方案，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0分	6
1.2	地表水环境监测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行，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4＜分值≤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详尽、可行，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保障性不强。2＜分值≤4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0＜分值≤2 未制定方案，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0分	6
1.3	地下水环境监测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行，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4＜分值≤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详尽、可行，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保障性不强。2＜分值≤4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0＜分值≤2 未制定方案，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0分	6

ceb9ad5f678b4f9180f5c93b4654327026118139923205

1.4	声环境监测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行，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4＜分值≤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详尽、可行，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保障性不强。2＜分值≤4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0＜分值≤2 未制定方案，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0分	6
1.5	陆生生态监测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行，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4＜分值≤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详尽、可行，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保障性不强。2＜分值≤4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0＜分值≤2 未制定方案，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0分	6
1.6	水生生态监测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行，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4＜分值≤6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详尽、可行，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保障性不强。2＜分值≤4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0＜分值≤2 未制定方案，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0分	6

ceb9ad5f678b4f9180f5c93b465432-20261181923205

1.7	北京花鳅监测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行，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2＜分值≤3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详尽、可行，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保障性不强。1＜分值≤2 方案内容涵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0＜分值≤1 未制定方案，或工作方法和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0分	3
2	工作组织方案		27
2.1	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针对各项监测工作内容，明确了具体的工作时间安排，并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时间安排计划与监测内容、频次结合紧密、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4＜分值≤6 针对各项监测工作内容，明确了具体的工作时间安排，并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时间安排计划与监测内容、频次结合紧密、安排合理；但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保障程度不高。2＜分值≤4 有工作时间安排，但时间安排计划缺失，或时间安排计划与监测内容、频次脱节。0＜分值≤2 无工作时间安排，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0分	6

ceb9ad5f678b4f9180c5c935b46[illegible]4325026118131923205

2.2	监测人员安排	针对各项监测工作内容，明确了具体的监测工作人员安排，并明确了人员分工、岗位职责，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更换因素进行了全面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人员保障措施，且保障措施合理可行。4＜分值≤6 针对各项监测工作内容，明确了具体的监测工作人员安排，并明确了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但未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更换因素进行分析，或缺乏有效的人员保障措施。2≤分值≤4 有监测工作人员安排，但人员安排有缺失，或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0＜分值≤2 无监测工作人员安排。得0分	6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51923125

2.3	监测设备设施配置	环境监测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合理，数量配置充分考虑了监测点位的布设需求及冗余备份；设备设施用途明确，主要功能性能描述清晰，与监测指标相匹配；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率定等计划明确，可有效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4＜分值≤6 环境监测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合理，数量配置满足监测点位的布设需求；设备设施用途明确，主要功能性能描述清晰，与监测指标相匹配；但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率定等计划缺失，可能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产生一定影响。2＜分值≤4 环境监测设备设施配置基本齐全，数量配置基本满足监测点位的布设需求；但设备设施用途不明确，主要功能性能描述不清晰，或与监测指标明显不匹配。0＜分值≤2 未明确环境监测设备设施配置，或明显配置不足，不能保障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得0分	6
2.4	成果编制计划	制定了监测成果编制计划，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等各环节时间周期、工作流程清晰合理，能够有效保障成果文件时效及质量。4＜分值≤6 制定了监测成果编制计划，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但缺少编制工作流程，或未明确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等主要环节时间周期、工作流程，缺乏有效保障。2＜分值≤4 制定了监测成果编制计划，提出了编制思路，但缺少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0＜分值≤2 未制定监测成果编制计划。得0分	6

ceb9ad5f678b4f9186f5c95b4653432-20261181519235

2.5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措施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责任到人。2＜分值≤3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完善，但责任未完全明确。1＜分值≤2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但质量控制措施缺失或缺乏针对性。0＜分值≤1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得0分	3

投标报价 （总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价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人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百分比不为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 （4）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5）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在投标总价得分基础上增加3%的投标报价得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投标报价得分最高为10分。 注：投标报价评分计算过程中均以有效投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10

ceb9ad5f678b4f9180c5c9...

其他附件

ceb9ad5f678b4f9186b5c957b465a432-20261118131923785